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过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股权工商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收购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 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 年8月21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

2、本次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融佳100%的股权。青岛融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融佳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2,550.00	51%	5,000.00	100%
贾中庆	1,464.2498	29.29%	0	0
毕永涛	895.1644	17.9%	0	0
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5858	1.81%	0	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3、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贾中庆

身份证号码:37020319550924XXXX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姓名:毕永涛

身份证号码:37010419600119XXXX

住所地:济南市市中区

(三)名称: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214230066118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法定代表人:贾中庆

注册资本:111.314万元

股权结构:徐崇高持有43.87%的股权,孙瑞建持有33.35%的股权,张晓宁持有17.97%的股权,李仲鸣持有4.81%的股权。

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徐崇高、孙瑞建、张晓宁、李仲鸣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青岛融佳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214228059797

3、成立时间:1978年11月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办许可证经营)。

6、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7、法定代表人: 贾中庆

8、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的股权,贾中庆持有29.29%的股权,毕永涛持有17.9%的股权,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81%的股权。

10、资产评估状况: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357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融佳总资产的账面价值13,742.78万元,评估值23,264.79万元,增值率 69.2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10,597.15万元,评估值20,119.16万元,增值率 89.85%。

评估增值原因:青岛融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5,428.59万元,评估净值为14,376.44万元,增值8,947.85万元。其中主要是建筑物类账面净值2,266.85万元,评估值10,847.02万元,增值8,580.17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拥有的建筑物系2007年竣工,而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人工、机械费用与当时相比均有上涨;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序号1的“山东路31号甲办公大楼”评估价值包含所占用土地使用权价值,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计入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二者存在差异,致使评估增值。另外无形资产账面值773.74万元,评估值为1,446.42万元,增值672.68万元,主要是因为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委估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青岛融佳的各方因素,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1、财务状况

	2014.3.31(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123,425.74	72,232,230.11	63,414,151.12
净利润(元)	41,163.38	402,741.91	627,910.06
总资产(元)	135,627,760.07	137,410,128.46	124,853,053.34
净资产(元)	106,174,250.48	105,947,969.69	106,113,957.64

12、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青岛融佳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青岛融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并同意: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青岛融佳 49%的股权以人民币98,583,884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中贾中庆持有转让29.29%的股权,毕永涛转让17.90%的股权,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1.81%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贾中庆等三方不再持有青岛融佳股权,公司持有青岛融佳100%股权,青岛融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作价依据:基于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以 2013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予以确定,各方最终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8,583,884元,该转让对价已包括全部的相关税费。

贾中庆向公司转让的青岛融佳29.29%股权,公司应向贾中庆支付人民币58,918,952元;毕永涛向公司转让的青岛融佳17.90%股权,公司应向毕永涛支付人民币36,019,912元;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的青岛融佳1.81%股权, 公司应向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645,020元。

3、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两(2)个月内,应一次性足额向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比例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合计人民币98,583,884元。

4、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年内的任何时间,贾中庆、毕永涛或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开展或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即从事任何与公司及青岛融佳现有或拟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不论是否担任职务,也不论是否领取报酬。

(2)不得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公司及青岛融佳的顾客、供应商、代理商、贸易商、分销商或客户或已习惯同公司及青岛融佳交易的任何人士、合作伙伴或企业离开。

(3)不得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受聘于公司及青岛融佳且从事研发、技术支持、销售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公司及青岛融佳,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

(4)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确保青岛融佳员工队伍稳定,且将促使贾中庆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担任青岛融佳董事长,任期暂定为一年;将确保青岛融佳现有业务体系稳定,现有客户资源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受到影响。

5、青岛融佳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收益、损失、责任、权利和义务,由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底的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数据按其在青岛融佳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自2013年12月31日起(含当日),目标股权的所有收益、损失、责任、权利、义务,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6、生效:本协议经公司、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青岛融佳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同时还可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青岛融佳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投资青岛融佳所需资金为人民币98,583,8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董事意见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过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49%的股权。

九、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7月1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357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合计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4)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583,884元收购贾中庆等三方持有的青岛融佳49%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近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消费品”)减持股份的通知:2014年8月4日至 2014年19日,中国消费品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3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8-04	100	17.05	0.30%
	大宗交易	2014-08-06	200	17.20	0.59%
	大宗交易	2014-08-12	200	17.28	0.59%
	大宗交易	2014-08-15	90	16.92	0.27%
	大宗交易	2014-08-19	45	17.24	0.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22,815,000	6.75	16,465,000	4.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消费品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3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3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002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3321,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2309-2312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一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洽洽食品”)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洽洽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3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3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洽洽食品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消费品	指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2、注册地址:P.O. Box3321,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授权董事:Zhu,Hui Feng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注册号: 1567490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7、经营范围:投资

8、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0日

9、主要股东:

Zhu, Hui Feng, 持有431,819股

RICH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26,136股

CHINA BO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42,045股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C座2309-231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在洽洽食品任职情况
Zhu, Hui Feng	女	加拿大	董事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由于自身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洽洽食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所持有的洽洽食品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持有洽洽食品22,815,000股股份,占洽洽食品总股份338,000,000股的6.7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消费品于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洽洽食品股票635万股,占洽洽食品总股本的1.8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8-04	100	17.05	0.30%
	大宗交易	2014-08-06	200	17.20	0.59%
	大宗交易	2014-08-12	200	17.28	0.59%
	大宗交易	2014-08-15	90	16.92	0.27%
	大宗交易	2014-08-19	45	17.24	0.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洽洽食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洽洽食品1,646.5万股股份(占洽洽食品股本总额的4.8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洽洽食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授权董事:

Zhu, Hui Feng

签署日期:2014年8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营业执照;

2、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授权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联系人:田静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2,815,000股 持股比例:6.7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6,465,000股,持股比例:4.87 % 变动比例: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u, Hui Feng
日 期: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后续快速发展需要,为其提供良好的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公司重点业务板块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以5,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三元达”)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现控股子公司海通天线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西安三元达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 法定代表人:喻斌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17亿元(含17亿元)的中期票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3号)、《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4-004号)、《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4-005号)、《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09号)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其中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发行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2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海格通信MTN001
起息日	2014年8月21日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9042
上市日	2014年8月22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到期日	2017年8月21日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8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人民币8亿元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	票面利率	5.63%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为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4年4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鉴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4-056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第四节第六部分“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引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55.39%	至	2,603.45%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6	至	1,35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坚持“高端定位,精品战略”的发展理念,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开拓力度,提高毛利率,预计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更正后: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57%	至	460.54%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6	至	1,350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坚持“高端定位,精品战略”的发展理念,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端市场和品牌客户开拓力度,提高毛利率,预计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对更正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5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近日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湖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江西斯米克以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297万元的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鄱阳湖租赁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共12期。

2、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租赁公司(仅限于非关联企业)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的模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江西斯米克向鄱阳湖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在上述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金:贰亿捌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 36000011001067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经济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